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务管理细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东林校继〔2020〕1号），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2. 总成绩=平时成绩（由每门课程的得分规则组成）+期末成绩（包含线上、线下两种考试模式）。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

3. 学生在课程面授过程中，未经批准，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考，可参加下学期补考。学生平时成绩<50分者（即折合后<25分），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试，可参加下学期补考（从2022年1月2020级开始执行）。

4. 学生如不能按考试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统一参加下学期补考。

5. 学生考核必须严格遵守我校考场纪律。凡考试作弊和协同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根据具体情形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6. 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为及格。毕业论文（设计）以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7.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0，不及格-40；

8. 补考均为线上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在成绩单上单独标注。在申请学位计算平均成绩时，补考成绩 ≥ 60 分按60分计算。

9. 学生一学年所学课程均为0分者，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退学或延期毕业处理（从2022年1月开始执行）。

二、课程免修

1.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须在该课程面授前提出申请。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修。

2.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1）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成绩单不超过3年，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2）复学、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3）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学校教学要求的；

（4）学生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四六级证书或425分及以上四六级成绩单、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合格证书（笔试合格成绩通知单）、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申请免修非英语类专业“大学英语”课程；

（5）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的，可以申请免修计算机类相同或相近课程；

3.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相关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修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4.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按原成绩单实际分数记录；等级证书等未有百分制分数显示的，一律按75分记录课程成绩。

（二〇二一年十月修订）